



服務協調觀察報告

(用於居住在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認可住所的 Willowbrook 集體訴訟案成員)

填表須知位於第 2 頁

住所類別 (勾選其一) 監管型社區住所 (Supervised CR) 監管型另類個人化住所 (Supervised IRA)
 家庭護理 (Family Care) 支援型社區住所 (Supportive CR)
 支援型另類個人化住所 (Supportive IRA) 中級護理機構 (ICF)

服務協調員姓名：

日期：

經營該住所或家庭護理之家的機構 / 發育障礙服務辦事處 (DDSO)：

住所地址 (包括城市、州和郵遞區號)：

探訪的當事人姓名：

問題 1： 根據本人與當事人的討論及本人自己的觀察，確定有下列身體護理、健康或衛生保健問題

 若未發現問題勾選此處。

準則：

- 是否有任何人的行為舉止可能顯示出有潛藏的健康或衛生問題 (例如有人表現得異常昏睡或焦躁不安)？
- 是否有任何人的穿著引起你的嚴重關切 (如衣服破舊骯髒)？

意見：

問題 2： 根據本人與當事人的討論及本人自己的觀察，確定有下列危險狀況

 若未發現問題勾選此處。

準則：

- 探訪當事人時觀察住所，注意是否有任何明顯的危險狀況存在。危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電線外露、出口受阻、銳利的邊角、門窗破損及設備或安全裝置損壞。
- 查看當事人的臥室門能否從房間外鎖上，因此當事人無法離開其房間。

意見

問題 3： 根據本人與當事人的討論及本人自己的觀察，確定有下列與住家清潔和維修有關的問題

 若未發現問題勾選此處。

準則：

- 觀察住家的外觀。住家應該很乾淨且維護得當，而且沒有難聞的異味。
- 詢問當事人的冰箱、爐灶、洗衣機、乾衣機、淋浴設備、水龍頭和馬桶是否能用。若當事人無法回答，詢問工作人員或家庭護理業者。

意見

所採取的行動：此部分由服務協調員完成觀察報告後填寫。以下的 A、B 兩項問題是指住在該處的全部人士，包括你所造訪的人士。

A. 在你探訪期間，是否觀察或注意到有任何情況會使任何人面臨受傷的立即危險性？

- 是 否 若是，你必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護當事人 [例如致電尋求緊急援助] 並留在該處直至情況得到處理。另外，你必須立即通知該居住機構的行政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及你的上司。



紐約州
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MSC7 -SCOR

- B. 你是否觀察或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根據 Part 624 的定義可能構成虐待？
 是 否 若是，你必須立即通知該住處的經理 / 負責人，或家庭護理業者，以及你的上司。另外，服務協調員必須確定虐待指控表已由適當機構填寫。請參照 Part 624.5 (d) (2) 以取得關於應採取之行動的更完整說明。如果此一狀況很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立即危險，即遵循上述問題 A 的行動。
- C. 在你造訪期間或之後，是否曾與該住處的經理 / 工作人員或家庭護理業者檢討過此份觀察報告所發現的情況？
 是 否 若否，你必須立刻以電話跟進處理。若確定有問題，跟進處理必須在 48 小時之內進行。

本人，或本人之權益代理人有機會對此份報告所載之觀察提供資訊，並對此份報告提供了意見。當事人或權益代理人 (若在場) 簽名

日期:

- 對於所有的 Willowbrook 集體訴訟案成員，每一日曆年度必須至少進行四次家庭訪問。

造訪住家時，服務協調員應該注意當事人所居住的環境。環境問題會影響健康與安全。當事人可能會讓服務協調員知道屋內發生的問題，但是服務協調員自己可以察覺問題。

****填表須知：**

- 對於居住在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認可之監管型社區住所、監管型另類個人化住所、支援型社區住所、支援型另類個人化住所、家庭護理或中級護理機構內的所有的 Willowbrook 集體訴訟案成員，服務協調員在每一日曆年度必須至少填寫兩次服務協調觀察報告。即使未發現嚴重問題，一年仍至少須填寫兩次服務協調觀察報告，但不得連續兩季填寫。服務協調員應該建立第 1 季、或第 2 和第 3 和第 4 季的循環方式來填寫強制進行的服務協調觀察報告。(請參照醫療補助服務協調計畫服務提供者手冊以取得進一步指引。)
- 對於住在其自家住宅或住在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認可之住所內者，不應填寫服務協調觀察報告。
- 對於經認可的所有處所，只要在家庭訪問時發現嚴重問題，就必須填寫服務協調觀察報告。
- 在同一經認可之住所或家庭護理之家內探訪不只一位當事人時，只需填寫一份報告，但是該報告必須反應每一位當事人的想法。
- 由當事人和 / 或服務協調員所舉報的問題，應該在意見欄中註明。意見欄內也應註明該住所工作人員或家庭護理業者對所提問題的任何回應。
- 若未發現問題 — 服務協調員必須將一份服務協調觀察報告保存在一個獨立的檔案內，並且在該名當事人住處也保存一份在獨立檔案內，當事人若住在家庭護理之家則除外。對於住在家庭護理之家者，服務協調員必須將一份服務協調觀察報告送交負責該住處的家庭護理聯絡人。聯絡人必須將報告建檔存放於家庭護理之家的認證檔案內。對於居住在監管型社區住所或監管型另類個人化住所者，若未發現問題，就不必填寫服務協調觀察報告。
- 如果確實觀察到問題並舉報** — 服務協調員必須將一份服務協調觀察報告保存在一個獨立的檔案內，並且在該名當事人住處也保存一份在獨立檔案內，當事人若住在家庭護理之家則除外。服務協調員必須將一份服務協調觀察報告送交其上司。服務協調員的上司則必須將一份報告送交經營該住所的志願機構，或是負責州營住所的發育障礙服務辦事處 (DDSO) 主管。對於居住在家庭護理之家者，服務協調員的上司還必須將一份報告送交家庭護理之家的聯絡人及機構 / DDSO 家庭護理協調員。

不論所確定的問題為何，服務協調觀察報告 (SCOR) 必須由服務協調員填寫，並且包含當事人和 / 或權益代理人的想法。這些觀察記載所形成的書面記錄能促進當事人、服務協調員，以及家庭護理業者 / 住所工作人員的溝通。

報告所確認的問題必須由居住服務業者加以解決。